

##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系部分法人股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舒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寻求与以下法人股东取得联系:

- 1.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 2.成都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四川雪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盐城市通乾咨询服务有限公
- 5.盐城市城区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海南昌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7.成都宇峰贸易有限公司
- 8.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四川新形象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10.成都针织一厂
- 11.成都毛巾床单厂
- 12.成都市塑料四厂
- 13.成都化学试剂厂
- 14.绵阳凯视光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15.四川铜镍有限责任公司
- 16.成都轻工工具公司
- 17.成都第二纺织总厂
- 18.成都致美广告印务公司
- 19.成都纺织厂
- 20.成都高压容器厂
- 21.成都装饰布厂
- 22.成都汽车制造厂
- 23.四川曾教学仪器厂
- 24.成都钟表厂

25.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曙光村村民

26.成都无缝钢管公司耐火材料厂

27.成都市红光家具厂

28.成都市金钢机械厂

29.四川省钢铁厂

30.成都市锦江区成康商贸经营部

31.成都火炬厂

32.成都东方机械配件厂

33.成都市金利贸易公司

34.四川省荣县塑料厂

35.成都红星电子器件厂

36.成都市九源社

37.成都鞋带厂

38.成都日用电器厂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本公司长期无法和上述股东取得联系,致使上述股东不能行使股东权益。

请上述股东见告后速与本公司联系,如上述股东所拥有的本公司股权产权属已发生转移,也请拥有本公司股权产权的企业法人速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地址:成都市蜀都大道署袜北二街20号

邮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52215 028-86757539

联系人:罗亦勇 崔益民

传真:028-86741677

特此公告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5-12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担保2亿元人民币(共2笔),累计为其担保5.1亿元;本次为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担保0.4亿元人民币(共1笔),累计为其担保1.3亿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4亿元
- 5.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05年9月10、12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明细如下:

- (一)米业公司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晋贷20050519-1”额度借款合同,借款总额1.2亿元人民币,自2005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18日止。以上借款合同均为收购水稻原料;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晋保20050519-1”、“晋保20050519”。
- (二)麦芽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哈贷字第0521003号”借款合同,借款总额0.4亿元人民币,自2005年4月25日至2006年4月24日止。以上借款合同均为收购大麦原料;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米业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8号地王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群

经营范围:水稻生产加工、销售,稻米副产品及副产品的再利用,稻谷和粮油购销,生产经营粮相关农产品销售、开发以及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7月31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八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敦彬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8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15%。

2.社会公众股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ST网电

公告编号:2005-2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审议。

2.审议《关于修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审议。

3.审议《关于修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审议。

6.审议《关于弥补被挪用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审议。

7.审议《关于彭锦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编号:2005-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8月1日上午9:30;会议通知已刊登在200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将会成先生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副总裁李跃建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邀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方俊律师现场见证。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975.288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57.28万股的28.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献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情况:

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皖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杜传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吴皖民先生辞去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广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广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975.288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俊

3.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方俊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05)沪瑛明律证字第0801号

致: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4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委派方俊律师出席公司于2005年8月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5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认为具有法律意义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无任何隐瞒。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0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200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上述会议公告中载明的召开时间、出席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李跃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9,752,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57.28万股的[28.6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股份为[69,752,882]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0]股;赞成的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股份为[69,752,882]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0]股;赞成的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

3.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赞成股份为[69,752,882]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0]股;赞成的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

4.审议《关于免去许献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赞成股份为[69,752,882]股;反对的股份为[0]股;弃权的股份为[0]股;赞成的股份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5-33

4、为西昌铝业在西昌市黄联信用社的到期贷款500万元提供续保。担保期5个月,以担保协议约定。

(二)原担保发生情况介绍

1.2004年11月19日,西昌铝业与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本公司为西昌铝业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到期贷款4000万元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4年11月21日至2005年7月21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2.2004年11月9日,诚信投资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贷款4000万元,本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出具了《关于同意贷款担保的函》,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04年11月21日至2005年7月21日。

3.2003年5月29日,本公司和西昌铝业与西昌市河西农村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西昌铝业向西昌市河西农村信用社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3年5月29日至2005年5月28日。西保连带保证责任范围为本金、利息及费用。

4.2003年6月27日,本公司和西昌铝业与西昌市黄联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为西昌铝业向西昌市黄联信用社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3年5月31日至2005年5月31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三、为关联方续保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7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监事会主席兰朗以列席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坤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为关联方到期贷款提供续保事项,经公司200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罗俊、谢飞、王成珍、杨承斌、窦林强,独立董事庞小锋、孙会璧、王波、彭启发投同意票;独立董事魏现州投反对票,董事赵复投弃权票。

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杨坤平、赵晓轮、黄小石、张斌、张良宾按关联交易表决回避表决的规定回避了表决。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为关联方到期贷款的续保事项,独立董事魏现州、王波、彭启发、庞小锋、孙会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作为西昌电力的大股东,我们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昌电力为西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提供担保,因两被担保人均均为西昌电力第一大股东朝华集团的关联企业,对该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基于上述担保属违规担保,且西昌电力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独立董事魏现州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独立董事庞小锋先生、孙会璧先生、王波先生、彭启发认为,上述担保确属违规担保,但如不办理续期贷款担保,西昌电力将面临立即遭受诉讼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难以维持,甚至使公司尽快脱困的解决方案全线落空。为了给公司和广大股东处理违规担保所遗留下来的问题赢得时间,使公司获得生机,考虑到该笔担保是案外,亦未增加目前的贷款总额度,并已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的解决方案得到了金融部门的认可,该方案是积极的,故我们表示同意。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现州、彭启发、王波、庞小锋、孙会璧  
2005年7月26日

独立董事王波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担保的议案》还补充发表了如下意见:西昌电力必须对续保事项按正常决策程序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同时,西昌电力及大股东须尽快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少并消除违规担保,彻底化解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彭启发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担保的议案》还补充发表了如下意见:关于关联方到期贷款提供续保事项是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本人(彭启发)表示反对。但考虑到历史形成原因,如果关联单位能提供反担保,本人同意这次为关联方提供续保事项。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昌铝业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1日,住所:西昌市安宁镇,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资本:6,435.5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解铝及其合金、工业硫酸、普通过磷酸钙、电解铝;湿法炼锌及普通生产用的有关副产品、复合原料等。2004年末总资产15.78亿元,净资产8.52亿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407.81万元。

2.佳信房产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住所:西昌市胜利路,法定代表人:张露,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室内装饰;金属材料(不含贵稀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等。佳信房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2004年末总资产6068.02万元,净资产968.44万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1.17万元。

6.董监事意见

(1)上述为关联方已发生的担保提供续保,属违规担保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违规担保行为,且西昌铝业和西昌电力均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财务负担,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2)对于已形成的担保,为了缓解矛盾,避免再引起一系列的司法诉讼,保障公司资产不被执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只有在逐步明显减少担保额的原则下办理展期担保,为公司资产债务重组留下一定时间。

(3)本次提供续保,已将担保风险后推延,签署违规担保的董事深知签署与不签署对公司的后果,为了公司能渡过当前的难关,为公司的资产债务重组留下时间,达到公司最终解除担保的目的,参会签署违规担保的董事表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对担保事项按正常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4)全体董事将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解除担保想办法,与大股东朝华集团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担保风险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借款人已出一切(包括以处置资产等方式)归还银行借款,以支付利息和支付一定比例本金方式办理贷款展期以及以其他方式有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七、与本次续保有关事项说明

1.对上述续保事项,本次续保之前,将由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公司随即对公司的到期银行贷款展期提供等额的反担保,以化解担保风险。

2.本次续保实施后,本公司累计为西昌铝业提供担保17000万元,原为诚信投资的担保4000万元转为为佳信房产提供4000万元,没有增加担保的总金额。

3.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为93205万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55305万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 西昌电力 编号 2005-34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额为2000万元;
-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以1票反对,10票同意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王波投票反对对本项议案,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坤平、赵晓轮、张良宾、张斌、黄小石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了表决;
- 本次交易形成后,将解决本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问题,增加公司长期投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本项投资是对原拟“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额的修改,原投资对方的变更。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加快永宁河水电站的水电资源的开发,本公司和成都富港置地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在成都签订了《四川省盐源县永宁河水电站合资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投资设立“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范围:永宁河水电站及永宁河流域水力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工发电设备采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四川盐源县。

本项投资对原拟地“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额作了调整和原投资对方的变更,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铁能源投资、成都勘测设计院共同投资开发四川省永宁河水电站事项,签订了拟设立“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开发合同,设立新公司名称为“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拟投资设立公司公告见2004年5月11日刊登的“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05年6月3日刊登的“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后因该合同未能实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有所调整。目前,公司为了加快永宁河水电站的建设开发,早日实现电站投运发电,与变更后的投资方以协议约定本投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成都富港置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赵林林与本公司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晓轮属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5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外,会议以1票反对,10票同意通过。

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坤平、赵晓轮、张良宾、张斌、黄小石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回避了表决;

在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独立董事魏现州、庞小锋、彭启发、孙会璧赞成票,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波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反对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成都富港置地中心,成立于2000年9月,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326号4幢商业中心4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林,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投资双方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西昌电力出资2000万元,占40%;成都富港置地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

(二)新公司开发永宁河水电站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投资双方负责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融资由新公司负责借付和还本付息。

(三)鉴于西昌电力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根据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投入约3500万元,并负责支付了本项目(永宁河水电站)11600万元的银行贷款,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注册之日,退还西昌电力除资本金之外的超额投入约1500万元,西昌电力完成的11600万元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由新公司承接。

(四)新公司所属电站并入凉山州电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后,将解决本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和该项目早日投运发电问题,增加了本公司长期投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公司在目前银行债务较重的情况下,将本项目所承担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转移到新公司,有利于公司资金调剂投入到在建的输电电网建设,以实现扩大供电市场的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彭启发、庞小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本项关联交易双方出资、出资方式公平、公正,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3.西昌电力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基本建设项目后续投入资金投入和新项目尽快投产问题,符合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宗旨。

(二)独立董事魏现州、孙会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本项关联交易双方出资条件、出资额度及方式公平、公正,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西昌电力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基本建设项目后续投入资金投入和新项目尽快投产问题,符合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宗旨;

4.公司应妥善解决此前与中铁能源投资、成都勘测设计院关于盐源永宁河水电站合资合作开发合同的终止或解除问题;

5.鉴于在与新的投资方合作开发永宁河水电站之前,西昌电力已贷款11600万元进行前期建设,本人建议并要求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在拟设立的“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将该笔贷款主体变更为项目公司,此前的贷款利息也由项目公司承担,以使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并保障该项目的后续进行不会损害西昌电力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王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西昌电力的独立董事,我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开发建设永宁河水电站三级水电站事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动力、背景及操作措施不太清楚,以致于本人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本人反对对因变更合作开发建设永宁河水电站三级水电站事项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日